

C 类

公开

#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56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##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9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免收养老机构物业费的建议》（第 69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及《陕西省定价目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2019 年，我委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（多层、高层）、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、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除此之外其他类型物业的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因此，养老机构物业费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，请

您对此给予理解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积极配合物业行业主管部门，做好政府定价范围内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省价格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7月2日

（联系人：马荣辉 电 话：029-63913621）